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0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647,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6名。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9月20日满12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8年10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161号),公司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电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47,456股,募集资金总额1,578,629,284.07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名称)	限售股份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限售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融券等权益处分行为。	已履行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限售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融券等权益处分行为。	已履行
3	中车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限售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融券等权益处分行为。	已履行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限售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融券等权益处分行为。	已履行
5	福建省创新电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限售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融券等权益处分行为。	已履行
6	开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限售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融券等权益处分行为。	已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已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9月29日满12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8年10月8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89
证券简称:天马转债 持续披露:1135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或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5月24日,公司购买了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推出的“CS民生银行综合管理理财产品(2018年48期)”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643,280.00元。

本次赎回本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率(%)
民生银行	CS民生银行综合管理理财产品(2018年48期)	人民币	3,000	2018年9月25日	3,000	5.3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率(%)
民生银行	CS民生银行综合管理理财产品(2018年48期)	人民币	1,000	2018年9月25日	1,000	7.34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场半天。
网络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9:00至21: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园方国际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407,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96,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10,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23%。
2、出席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北京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1,826,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芳、刘国超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挂车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决议公告办法:
(1) 决议刊登:
A、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B、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C、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上应注明授权内容和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二环路6号中置轴挂车车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芳、刘国超
联系电话:(028)-85396283
联系传真:(028)-85397133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锦江区二环路
邮编:610045
参会人员:王芳、刘国超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m.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一。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场半天。
网络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9:00至21: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园方国际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407,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96,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10,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23%。
2、出席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北京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1,826,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芳、刘国超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挂车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决议公告办法:
(1) 决议刊登:
A、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B、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C、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上应注明授权内容和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二环路6号中置轴挂车车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芳、刘国超
联系电话:(028)-85396283
联系传真:(028)-85397133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锦江区二环路
邮编:610045
参会人员:王芳、刘国超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m.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一。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场半天。
网络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9:00至21: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园方国际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407,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96,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10,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23%。
2、出席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北京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1,826,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芳、刘国超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挂车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决议公告办法:
(1) 决议刊登:
A、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B、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C、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上应注明授权内容和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二环路6号中置轴挂车车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芳、刘国超
联系电话:(028)-85396283
联系传真:(028)-85397133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锦江区二环路
邮编:610045
参会人员:王芳、刘国超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m.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一。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场半天。
网络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9:00至21: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园方国际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407,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96,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10,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23%。
2、出席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北京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1,826,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芳、刘国超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挂车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决议公告办法:
(1) 决议刊登:
A、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B、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C、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上应注明授权内容和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二环路6号中置轴挂车车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芳、刘国超
联系电话:(028)-85396283
联系传真:(028)-85397133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锦江区二环路
邮编:610045
参会人员:王芳、刘国超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m.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一。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场半天。
网络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9:00至21: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园方国际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407,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96,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10,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23%。
2、出席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北京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1,826,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芳、刘国超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挂车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决议公告办法:
(1) 决议刊登:
A、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B、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C、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上应注明授权内容和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二环路6号中置轴挂车车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芳、刘国超
联系电话:(028)-85396283
联系传真:(028)-85397133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锦江区二环路
邮编:610045
参会人员:王芳、刘国超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m.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一。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场半天。
网络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9:00至21: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园方国际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407,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96,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10,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23%。
2、出席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北京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1,826,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芳、刘国超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挂车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芳	48,593,241	99.9999	48,593,24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决议公告办法:
(1) 决议刊登:
A、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B、凡在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投票权由本人亲自出席行使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
C、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上应注明授权内容和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二环路6号中置轴挂车车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芳、刘国超
联系电话:(028)-85396283
联系传真:(028)-85397133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锦江区二环路
邮编:610045
参会人员:王芳、刘国超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m.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一。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场半天。
网络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9:00至21: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园方国际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